

岳阳市妇女联合会文件

岳妇字〔2021〕13号

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级岗位建功 先进集体（个人）创建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妇联、市直妇委会、团体会员及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广大妇女在贯彻岳阳发展“一三五”基本思路、全力建设湖南发展新增长极中发挥积极作用，经党组研究，市妇联决定今年继续在全市女性相对集中的岗组中开展以“岗位建新功 巾帼展风采”为主题的开展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创建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标：通过开展创建评选活动，不断提高女性的政治思想素质和业务技能，引导广大女性内强素质、外塑形象，激励广大女性爱岗敬业、开拓创新、勤奋实干、建功立业，展现广大女性奋发向上的职业形象和精神风貌，为推动岳阳经济社会发展，塑造行业形象贡献一份力量。

二、工作时间：2021年3月-10月

三、表彰数量：市级巾帼文明岗 20 个

市级巾帼建功标兵 5 名

市级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5 个

四、推荐条件：

（一）巾帼文明岗

1. 全市各行业中女性比较集中的岗组。岗组女性须占该岗组总人数的 60%以上，负责人中至少有 1 名是女性，岗组的人数规模不少于 3 人。

2. 全体成员思想政治素质良好，积极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，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、法规及本系统、本行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3. 全体成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自觉弘扬文明新风和“四有”“四自”精神，爱岗敬业，熟练掌握业务技能，创先争优、团结协作，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。

4. 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，有明确的争创计划，细化的创建标准，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，创建档案健全，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、亮标准、亮承诺，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。

5. 诚实守信，办事公道，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受到公众好评，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，有良好的社会信誉。

（二）巾帼建功标兵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。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

务实的工作作风，吃苦在先，乐于奉献。

2. 弘扬“四自”精神，积极响应全国妇联“巾帼创新业·建功十三五”号召，立足本职岗位，爱岗敬业，勇于创新。熟练掌握本岗位职业技能，创造一流业绩，展现巾帼风采，在本单位（系统、行业）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。

3. 胸怀大局，热心公益，在投身城乡经济社会发展、参与公共事务管理、带领妇女创业就业、帮助妇女脱贫致富等各项工作中，表现突出，成绩优异。

（三）巾帼建功先进集体

1. 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，在制定政策、编制规划、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妇女发展的特殊需求。密切关注妇女民生，为妇女平等参与发展提供有效服务。

2. 在组织引领妇女参与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目标明确、措施到位、工作有力，推动妇女创业就业、脱贫增收成效显著。

五、创建流程

（一）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。在创建活动中，各地要注重向生产和服务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（班组）倾斜。对于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中乡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，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乡科级及以上的负责人，原则上不参与评选。基层一线的女职工、女农民参评比例必须占到40%以上，妇联系统干部参与评选比例不得超过20%；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中乡科级及以上的单位，相当于乡科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，原则上不参与评选，妇联系统的参评单位，不能自我推荐，必须由上一级妇联推荐，比例不超过20%。

(二) 注重城乡统筹平衡。创建过程中，各地要注重统筹平衡城乡参评比例，按照本地区农业人口比重或农业经济占当地经济比重考虑涉农比例，总体涉农比例应达到 45%。涉农包括服务三农、与三农有关的岗位、个人和集体，地理上不仅限于农村。

(三) 按照年初申报、年中创建、年底差额择优的程序进行。对于巾帼文明岗，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妇联推荐 1-3 个岗组，各市直妇委会、团体会员、高校和大型厂矿单位推荐 1-2 个岗组。对于巾帼建功标兵及先进集体，原则上每个县市区妇联、各市直妇委会、团体会员、高校和大型厂矿单位至少推荐 1 人或 1 个集体。9 月中下旬，市妇联对所有申报的岗组、个人、集体进行考核验收，综合评选出市级巾帼文明岗、市级巾帼建功标兵和市级巾帼建功先进集体。3. 以上三个表彰项目曾获市级以上巾帼建功荣誉称号的不重复授予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。创建活动重在建设、贵在创新。各单位要以创建活动为抓手，研究本行业、本领域内女职工的新需求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并卓有成效的创建活动，形成领导重视、妇女欢迎、行业受益的良好局面。

2. 扩大宣传，树立典型。要通过多种渠道，广泛宣传开展此项活动的重要意义和作用，动员符合条件的岗组、基地积极踊跃参加，营造争创先进的氛围；要大力宣传在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；注意和推广活动中的新经验、好做法。

3. 强化管理，注重实效。各单位要不定期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。各创建单位要采取各种形式，激发妇女创新创造活

力，努力提高妇女整体素质，促进全体员工团结协作，提高工作绩效，创造出最佳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。

4. 完善资料，按质报送。为方便在“洞庭伊人”公众号及各市级媒体图文并茂宣传好典型，各地推荐的“巾帼文明岗”和“巾帼建功标兵”“巾帼建功先进集体”，均需提供1-2张精选照片（正面清晰彩照，5M以内大小）、先进事迹介绍的文字材料和推荐表，将推荐表、汇总表、典型材料及照片等材料电子版汇总后报至市妇联指定邮箱，并将推荐表加盖公章（一式3份）寄送市妇联妇女发展部。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18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市妇联妇女发展部 喻谦

电 话：8889579 13807303807

邮 箱：26653526@qq.com (邮件名请注明“文明岗”、“建功标兵/集体”)

- 附 件：
1. 岳阳市巾帼文明岗推荐（自荐）表
 2. 岳阳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（自荐）表
 3. 岳阳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（自荐）表
 4. 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汇总表

岳阳市妇女联合会

2021年6月15日

附件 1:

岳阳市巾帼文明岗推荐（自荐）表

岗位名称		通讯地址	
岗位人数		其中女职工人数	
女性负责人姓名、职务		联系电话	
主要事迹			
推荐（所在）单位 意见	所属妇联组织 意见	市妇联 意见	
盖 章 年 月 日	盖 章 年 月 日	盖 章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岳阳市巾帼建功标兵推荐（自荐）表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文化程度		政治面貌			联系电话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			
通讯地址及邮编							
主 要 事 迹 (500 字以内)							
主要 获奖 情况							
推荐（所在）单位 意见		所属妇联组织 意见		市妇联 意见			
盖 章 年 月 日		盖 章 年 月 日		盖 章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

岳阳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（自荐）表

集体名称		负责人姓名	
通讯地址 及邮编		联系电话	
主 要 事 迹 (500字以内)			
主要获奖情况			
推荐（所在）单位 意见	所属妇联组织 意见	市妇联 意见	
盖 章 年 月 日	盖 章 年 月 日	盖 章 年 月 日	

附件 4:

岗位建功先进集体（个人）汇总表

巾帼文明岗汇总表			
序号	岗位名称	曾获主要荣誉	备注
巾帼建功标兵汇总表			
序号	姓名	单位及职务	曾获主要荣誉
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汇总表			
序号	单位名称	曾获主要荣誉	备注